采购需求书

序号	项目	内　容
一	采购项目标题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2026年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项目（包组1）**
二	资格（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名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3.中介服务机构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资格审查人员在报名（响应）截止时间当天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报名单位需取得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证书附表内容涵括服务要求列明的检测项目，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报名单位需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无因数据不实或造假行为被县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中介服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出现上述情况的作为无效报名处理)。 7.选定中介服务机构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证明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三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为推进辖区环境治理专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提质增效，引入第三方监督性监测服务单位作为辅助，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补充监测能力短板，提升执法能力。监督性监测结果可作为执法人员固定违法的证据使用，监督性监测服务属于生态环境执法辅助类工作，不具备行政执法权。 2.监测项目：对工业企业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主要是

		对污染源开展废水、废气（包括锅炉废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臭气等）、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危废鉴别鉴定、噪声、油气回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电磁（电离）辐射等监测。 3.服务要求 ⑴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等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对监测结果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监测结果告知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现场采样交通工具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提供。 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现场样品采集、运输、测试分析等整个监测流程，采样和分析方法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的规范；标准方法要符合相应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质控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广东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质量控制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国家、省、市颁布的监测质量管理文件的要求执行。 ⑶采样完成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于7个工作日内报送监测报告和采样现场信息材料（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给采购人。采样现场信息材料应包括监测委托单、采样取证记录、现场采样照片、现场采样视频录像以及监测数据。 ⑷当采购人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时，服务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委托监测地点（鹤山市范围内）。 ⑸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诺采样和监测将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监测人员数量≥10人，为具备合格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执行采样任务时，不得驾驶印有公司名称的车辆，不得穿戴任何透露公司信息的衣物，不得和被采样单位私自联系，采样记录本中不得出现公司名称信息以及其他透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处的，立即终止合同。 4.服务绩效目标：乙方须出具不少于14份监测报告，出具的监测报告合格率为100%。
四	合同履行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
五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定价机制 ⑴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服务期内，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基准单价按照实际采样监测情况和《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的指导价格执行。单个监测项目最终结算价结算公式=[《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指导价单价×成交折扣]×实际数量。

		⑵单个监测项目最终结算价及现场未成功采样服务费均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拟投入监测项目所需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差旅费、专家服务经费、仪器及设备购置和使用经费、管理经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包括加收“加急费用”等任何费用，中介服务机构报价时应考虑相应风险。 3.报价方式 ⑴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的方式，报价格式为折扣（xx%）。中介服务机构投报一个折扣（以百分比形式）作为所有监测项目的统一计价折扣。各监测项目服务收费结算单价按相应监测项目基准单价×折扣计算。下浮率区间为15%至20%。 ⑵若采购小组认为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中介服务机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介服务机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名材料处理。 4.报名所需资料 ⑴供应商基本概况（含机构设置情况、员工社保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业绩证明材料等）。 ⑵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有效授权书（若分支机构响应的）。 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⑸报价单（详见附件1）。 ⑹项目实施方案、自评表（详见附件2）及有关支撑材料。 5.报名方式：有意向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在平台报名时限内同步报送纸质版材料及电子版材料到采购人。纸质版报名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采用牛皮档案袋封装，并在封面注明报名项目名称。所有报名相关电子版资料均须采用原件完整扫描制作，文件格式仅限PDF，不得使用照片、图片、Word等其他格式文件。中介服务机构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资格。 6.报名联系方式：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3楼，邮编：529700，联系人：邓小姐，电话：0750-8982050，电子邮箱:hssthj@jiangmen.gov.cn。
六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12个月），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项目最高限价时，达到前述两者任一条件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七	验收	1.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验收。 2.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标准、检验规范为验收标准。 3.验收方式：采购人自主验收。
八	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出具监测报告数量不少于 14 份，采用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内容有变更，需双方一致协商确认，并最终总价不变。 2.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结算的方式。结算金额为监测项目最终结算价与现场未成功采样服务费之和，按实结算。完成当季监测服务后，应在次季开始后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送交有关结算资料，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并签收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季服务费总额。结算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算和支付，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付款日期以银行付款凭证上的日期为准。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和金额。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理解并同意：具体的支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资金安排、审批情况等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不会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不含港澳台）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采购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公告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直接取消中选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负责，采购人将按本公告重新选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需求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采购人接洽。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公告要求工期完成检测工作。 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